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根据区疫情防控办要求，现将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通知如下：

1、凡年满18周岁(户籍不限)、无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均属于“应接尽接”对象。请各单位认真摸排，督促还未接种人员主动到村(社区)预约，于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第一针接种，8月20日前完成第二针接种。8月20日开始，将重点开展12-17周岁青少年接种工作，各接种点原则上不再对18周岁及以上人群进行日常接种安排。区社已按上级要求从这周起每周一、四对疫苗接种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统计报送工作。

2、系统所属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药店、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封闭场所，即日起在强化“亮码测温”的基础上，核验疫苗接种记录(支付宝APP、浙里办可查看)或证明，并对未接种人员信息进行扫码登记，动员其及时接种。8月起，疫苗接种信息将纳入个人“健康码”管理。明天开始，区纪委将会同区疫情防控办对上述场所“守

小门”和核验疫苗接种等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请各有关单位尽快落实人员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7月22日



未接种人员个人信息登记二维码

(用支付宝或者浙里办扫码登记)



附件：

以下 5 种情况不宜接种新冠疫苗

1. 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2. 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3.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症、脱髓鞘疾病等)；
4. 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5. 妊娠期妇女。

认定为不宜接种人员需要去哪里打证明？

确定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为我区新冠病毒疫苗不宜接种人员医学认定定点医院，负责新冠病毒疫苗不宜接种人员的医学认定工作。地点：门诊四楼。

上虞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门诊一览表

预防接种门诊	地址	联系电话
百官街道南丰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百官街道南丰社区邻里中心	18358535519
百官街道金渔湾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百官街道金渔湾党群服务中心	18358535233
百官街道江与城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百官街道江与城小区东首	18358535272
曹娥街道新冠疫苗方舱式临时接种点	曹娥街道人民西路（古越蓄电池厂）	82398577
东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关街道医院路5号4楼	82577163
道墟街道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道墟街道综合文化馆	82040555
小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小越街道越东路134号	82717607
梁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梁湖街道新集镇规划区	82509548
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	崧厦街道长海大厦	82067885
章镇中心卫生院	章镇镇开发区	82537598
丰惠中心卫生院	丰惠镇永庆路1号	82977802
上浦镇卫生院	上浦镇上浦村	82362127
汤浦镇卫生院	汤浦镇响山路4号	82332189
永和镇卫生院	永和镇三村	89285103
驿亭镇卫生院	驿亭镇新驿亭村	82398230
谢塘镇卫生院	谢塘镇晋生街	82071126
盖北镇卫生院	盖北镇联合村	82392353
长塘镇卫生院	长塘镇上街	82598374
岭南乡卫生院	岭南乡丰树坪村	82911199
陈溪乡卫生院	陈溪乡陈溪村	82922094
下管中心卫生院	下管镇树人路28号	82398915
丁宅乡卫生院	丁宅乡夏溪路111号	82811594

备注：各地将视人流量开放夜门诊。